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吳岳軒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E-Mail：wum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0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D003139_1_15164502178.pdf、110D003139_2_15164502178.pdf、
110D003139_3_15164502178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10年3月9日選高二字第11000009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，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於本（110）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，上網填報考試職缺，本總處將依101年11月6日會商結論辦理增列職缺審核作業（本年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27382號函諒達）。
- 三、另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10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，自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（本



項考試訂於本年7月9日至13日舉行)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，凡設有考試類科者，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